

他常揣着《福尔摩斯探案集》并活学活用 出“线索费”让儿子侦查妻子出轨情报

他生性多疑,害怕漂亮的妻子有外遇,就给了13岁的儿子300元“线索费”,让他帮助侦查妻子出轨情报。

为报复他人“夺妻”之恨,他佯装到医院看望病人,将菜刀藏在花篮中伺机行刺……

很快,涉嫌寻衅滋事的汪其明被警方抓获,民警从其身上搜出菜刀等作案工具和一本《福尔摩斯探案集》。

行刺“情敌”误伤妻子

2009年10月14日下午2时许,重庆市长寿城区公园门口,一辆皇冠轿车停下了。车门打开,一男一女走出来。

不远处,潜伏在公园树丛中的一名瘦高个男子突然冲出来。“你抢走我老婆,看我怎么收拾你!”瘦高个男子大喊大叫,持匕首向女子身边的男子猛扑过去。

“黎厂长,快跑!”女子见状,猛地将身边中年男子拉在身后,挺身挡在前面。匕首刺伤了女子的左臂,鲜血直流,女子痛得蜷缩在地上。

中年男子不顾对方再次行刺的危险,转身双手抱住受伤女子钻进皇冠轿车,向长寿区人民医院方向驶去。瘦高个男子惊慌失措,将匕首藏在身上,从公园后门逃走……

警方调查得知,刚下车就遭遇追杀的中年男子叫黎军,42岁,长寿区某塑料制品厂厂长,设伏行刺的瘦高个男子叫汪其明,挺身救人被刺的女子是汪的妻子古珍桢。

收买儿子监视妻子

“这是一起因多疑引发的案件。”办案民警称,37岁的汪其明是长寿区人,古珍桢是汪的高中同学,长相漂亮。

古珍桢告诉民警,汪其明当年追求她费了不少工夫,甚至用上了侦探小说《福尔摩斯探案集》中的手法,经常暗地跟踪她。她还透露,汪其明从小喜欢看侦探小说,特别是《福尔摩斯探案集》,他能一口气说出50多个侦探手法。

因抵挡不住汪其明的“穷追猛打”,古珍桢最终答应跟他结婚。汪

家经济并不宽裕,结婚后两口子经常为钱吵架。为摆脱贫困,2009年年初,汪其明独自前往福建打工。

因担心妻子红杏出墙,汪临走前悄悄给了儿子300元“线索费”,让他观察古珍桢的一举一动,一旦发现异常情况,立即电话向他汇报。

9月初,远在福建的汪其明接到儿子“情报”,“妈妈最近一段时间常到附近歌舞厅,很晚才回家”。“莫非妻子背着我有了外遇?”汪其明连夜赶回重庆。

汪生性多疑,回家后立即梳理妻子的人际关系网。根据儿子提供的“线索”,汪很快找到了妻子经常出没的歌城,她在该歌城当大堂经理。

“她肯定是不甘寂寞才出来打工的,然后凭借姿色当上了大堂经理。”汪其明联想丰富。“绝不能让她被人夺走!”他发誓要展开一场婚姻“保卫战”。为摸清详细情况,他决定采取“欲擒故纵”之计。

10月13日晚,汪其明对妻子谎称:“我长期在外打工,不如离婚算了。”“你说咋办就咋办吧。”不知丈夫别有用心,古珍桢随口说出。此话

更加坚定了汪其明的推断:妻子有了外遇。在汪其明的诱导下,古珍桢很快将如何认识某塑料制品厂厂长黎军的过程和盘托出。

警方事后查明,黎军1年前离婚,身家上千万。当时,无论丈夫如何询问,古珍桢坚称仅与黎军认识,不是情人关系。

汪其明要求妻子电话通知黎军长前来谈一谈,否则他就没完。无奈,古珍桢只好按其要求,电话邀约黎军10月14日下午前往长寿城区公园见面。当日下午2时许,古搭乘黎军的皇冠轿车一同来公园,结果刚到公园门口,就遭遇汪其明袭击。

花篮藏刀欲报“夺妻之恨”

警方介绍,古珍桢公园门口挺身保护黎军一幕,让汪其明更加坚信黎军就是抢夺妻子的“情敌”。

“她受伤后肯定跟黎军一块到了医院。”汪其明分析。为除掉这颗“眼中钉”,原本跑远的他返回城区,买了一篮鲜花,将菜刀藏匿其中,佯装看望病人,欲行刺黎军。到了长寿区人民医院,汪跑遍所有科室,未见妻子和黎军身影。原来,黎军将受伤的古珍桢悄悄送往城区另一家医院治疗,缝了6针。找不到妻子,看不见“情敌”,汪其明恼羞成怒,他决定从妻子好友口中查找下落。

10月22日上午,汪终于打听到妻子有个表妹叫袁媛,在长寿区黄桷湾开了一家花店。他前往打探妻子消息,结果吃了闭门羹。汪其明怀疑袁媛是故意隐瞒妻子去向,一



怒之下,持菜刀将店中价值两万元的鲜花砸毁。

一周后,汪其明发现了妻子的行踪,她正躲藏在一朋友家中疗伤。妻子面前,汪假装一把鼻涕一把泪,要求妻子原谅自己的愚蠢行为。“只要你与我和好如初,保证不再与黎军交往,就不计较过去。”汪其明软磨死缠。古珍桢再次相信了他,经一番深思熟虑,她当着丈夫面写下保证书:只要你不再为难清白无辜的黎厂长,我保证与他断绝一切来往。

“原以为写了这份《保证书》就可摆脱困扰了,哪想到他却在背地里实施更大的阴谋。”事后,古珍桢接受警方调查时说。

频频骚扰最终落网

由于一时无法准确找到黎军的住处,汪其明通过儿子给妻子做工作,获得了对方的手机号。此后,他不停给黎的手机发短信,扬言要“炸毁工厂,杀死全家人”。

黎军收到这些威胁短信后,增强了工厂的安全巡逻防范,同时告诉正在读初中二年级的儿子提高警惕。

11月20日下午,汪其明终于“侦查”到了黎军所在的塑料厂位置。但他揣着匕首前来算账时,被保安拦

在门外,只好垂头丧气走了。

其实,汪其明并未走远,他在距离塑料厂不远的地方藏了起来,蹲点守候黎军放学的儿子出现。不过,他未能如愿。发现汪其明在儿子身上打主意后,黎军将儿子转学到了主城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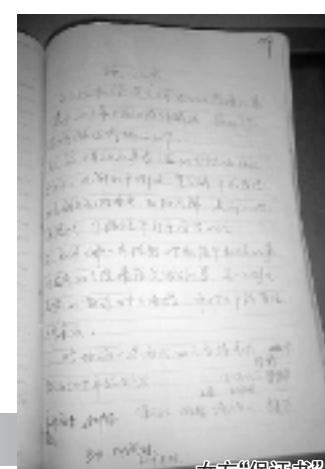
办案民警介绍,即使这样,汪其明仍不死心。11月21日下午,他再次进行了一番精心打扮,将匕首藏在水果篮子里,冒充塑料厂客户欲图谋不轨,当即被门口保安发现。获知汪其明前来,黎军电话要求保安下逐客令。汪随后逃之夭夭。

警方称,此后,汪不停给黎军打电话、发短信恐吓,并携带凶器到塑料厂寻衅滋事,严重威胁黎和家人安全,也影响工厂生产秩序。黎军忍无可忍,报了警。

获知黎军报案后,汪其明立即逃往邻县躲藏。12月2日傍晚,长寿警方设计将汪其明抓获,从他身上搜出匕首、菜刀等凶器以及一本《福尔摩斯探案集》。

警方称,事后查明,古珍桢跟黎军是一般朋友关系。“我在感情上对他(指汪其明)死心塌地,结果却被猜疑。”古珍桢告诉民警,丈夫的多疑让她无法忍受,她已做好了离婚的准备。(文中除汪其明外均为化名)

■通讯员 余仁厚



亲生骨肉的残疾赔偿金也捂着不放 女儿到庭上讨要获准

宁波市北仑区法院日前判决晓镇的老王返还女儿残疾赔偿金4.5万余元。老王为此心里很憋闷,不为败诉,为的是自己的女儿为了几万元钱居然用这一招。

事情得从2003年的一起车祸说起。那年4月的一天,老王的女儿小玉乘坐摩托车外出被卡车撞伤,导致脑部受伤,智力也受到影响。事发后,小玉的伤情经鉴定构成5级伤残。当年,该交通事故赔偿案经法院判决,小玉共获得医疗费、护理费、误工费、残疾赔偿金和精神损害赔偿等合计18

万余元,其中残疾赔偿金是8.6万余元。

出事故时,小玉刚满20岁,加上脑部受伤,赔偿款便由老王领取并保管。小玉在吃药调理一年多后,身体慢慢恢复。后来,小玉出嫁了。

2009年5月,小玉向北仑区法院起诉,要求父亲老王返还8.6万元的残疾赔偿金。

小玉在起诉书中说,出嫁后,她不再与父母一起生活,而那笔残疾赔偿款还在父亲手中。出嫁前,她就索讨多次,但父亲均以各种理由搪塞。

2009年6月、11月,该案先后两次开庭审理。庭审中,小玉说,她出嫁后,因身体残疾不能工作,家里靠丈夫一个人支撑。出嫁前,她多次向父亲提到这笔钱,说自己要用来购买养老保险,但父亲总是口头上答应却没有实际行动。

庭审时,老王亲自出庭应诉。他说,这笔赔款的确是女儿的,但是赔偿款的一部分已经给女儿买了嫁妆,买了摩托车,还支付了当初打官司请律师的费用。其间,他还为女儿带了3年孩子,也需要花费。

说着说着,老王还道出了自己的“良苦用心”。他说,他不想把钱给女儿,而是考虑到女儿和女婿的关系不太好,为了保障女儿今后的生活,所以一直想替女儿保管着。

法院经过审理查明,2008年,小玉曾从老王存在信用社的赔款中取走过3.1万元,之后老王又给了小玉1万元。

法院审理认为,残疾赔偿金是对受害人未来收入损失的赔偿,本案争议的8.6万元残疾赔偿金应该为受害人小玉享有。但小玉曾被认定脑部残疾,因此该笔

残疾赔偿金由其父亲代为管理。审理期间,法院对小玉是否具有民事行为能力进行了司法鉴定,鉴定结果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。因此,原告小玉现在已经有能力自我管理并合理使用该笔残疾赔偿金。且小玉已婚,组成了新的家庭,她要求父亲返还代管的赔偿金,符合法律规定。

因小玉已经先后两次共拿走了4.1万元,法院由此判决老王将剩余的4.5万余元在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给女儿。

■本报记者 余春红
通讯员 谢晓玲